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惠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惠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王惠華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  
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主觀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他人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7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09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被告王惠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13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  
14 新、舊法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3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4 5年。

25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6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31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1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2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3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4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5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12 (二)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彰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3 之提款卡暨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  
14 告訴人莊博淵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15 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四)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0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21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22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3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24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25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26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蒙受新臺幣97,324元之損害，目  
27 前尚未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度賠償；兼考  
28 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  
29 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30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9 關規定。

1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9 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  
20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21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22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23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24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5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26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27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8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周素秋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16號

06 被 告 王惠華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惠華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1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13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14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5 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17時47分許，在臺南市○○區○  
16 ○○路000號「7-11超商永康永勝門市」，以交貨便方式，  
17 委託友人楊美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業經法院判  
18 決確定），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9 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  
20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惠子」之詐騙  
21 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彰銀帳戶遂行  
22 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08月12日17時18  
24 分，撥打電話與莊博淵取得聯繫，向莊博淵佯稱：先前於網  
25 路商城購物時，訂單發生錯誤，造成重複下訂之情事，須操  
26 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致莊博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27 2年8月12日18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7,324元至  
28 上開彰銀帳戶，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  
29 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莊  
30 博淵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1 二、案經莊博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王惠華於偵查中固坦承有申辦上開彰銀帳戶乙情，惟矢  
04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交給帶我  
05 投資的妹妹，他叫做楊美惠等語。經查：

06 (一)上開彰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並由被告交付予友人楊美惠使  
07 用乙節，業據被告所是認，並有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8 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憑。又  
09 告訴人莊博淵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彰銀帳戶內，且匯入  
10 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甚詳，  
11 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照  
12 片、被告上開彰銀帳戶交易明細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  
13 彰銀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成員用於詐騙告訴人匯款使用  
14 無訛。

15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16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17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  
18 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  
19 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  
20 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  
21 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  
22 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  
23 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24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25 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26 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  
27 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  
28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29 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  
30 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  
31 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

01 活常識。

02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觀諸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3 紀錄內容，可知被告以LINE暱稱「華」詢問其友人楊美惠可  
04 否一併提供兒子的帳戶，楊美惠詢問LINE暱稱「台中姐  
05 姐」、自稱「朱惠子」對價後，「朱惠子」回稱「一個人名  
06 下有兩個帳戶就是算兩份薪資」，楊美惠即回覆被告「兩份  
07 薪資的話每個月2萬給你你行嗎」等語，所述內容顯係提供  
08 帳戶供對方使用之對價，而其友人楊美惠亦因提供其名下之  
09 帳戶而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10 度偵字第222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經臺灣橋頭地方以1  
11 13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該案聲  
12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  
13 憑。況被告係將帳戶資料透過楊美惠提供予網站上認識未久  
14 之「朱惠子」使用，惟其對對方之真實姓名及公司名稱、性  
15 質、地址等事項未加確認，即貿然將個人銀行帳戶提供予毫  
16 不相識、素未謀面之不明人士使用，已逾越常情。再一般民  
17 眾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並無特殊之資格或限制，則若非欲掩  
18 飾真實身分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焉有巧立名目向他人收  
19 取金融帳戶之必要？被告友人楊美惠雖以「薪資」為名，惟  
20 被告未寄送履歷或參加面試，亦無須實際從事任何工作，此  
21 與一般求職工作之情形不同，且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  
22 用，無須付出任何勞力、資本即可獲取報酬，核與出租帳戶  
23 無異，被告對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他人持之做  
24 為不法用途一節自不能委為不知，益徵其主觀上至少具幫助  
25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04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9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10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13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15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謝長夏